

“十一五”时期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要成就

“十一五”时期，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着力加快城镇化进程，着力推进住房保障和各项建设事业发展，着力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着力保持建设经济快速发展，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五年来，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精神，强化团队精神和执行力，坚决完成自治区党委、政府交给的“急、难、险、重”任务，受到自治区领导的多次表扬，可以说是广西历史上城镇化进程最快、城乡建设投入最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最大、人居环境改善最好、城乡面貌变化最显著的辉煌时期，为“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快速提升城镇化水平并加大城乡规划工作力度】大力实施城镇化战略，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十一五”时期，自治区党委、政府把加快推进城镇化作为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之一，出台了一系列推进城镇化的政策措施。特别是2010年自治区政府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广西城镇化跨越发展的决定》及22个配套文件，大大加快了广西城镇化进程。2010年，广西城镇化水平达到40.6%，比2005年增长7个百分点，年均增长超过1.4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平均增长速度；城镇化水平列西部地区第7位，列全国第25位，与全国城镇化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设市城市达到21个，其中100万人口以上的特大城市2个，50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2个，20万~50万人口的中等城市

7个。广西城市（含县城）建成区面积由2005年的1216.63平方公里增加到1501.77平方公里，增长16.89%。广西城镇化战略加快推进，以区域中心城市为依托，统筹发展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基本形成了以南宁为核心的北部湾城市群和桂中、桂北、桂东南城镇群，右江河谷走廊、黔桂走廊，桂西南、桂东北城镇带，城镇体系不断完善，大城市和城镇群（带）已经成为广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载体和推动力。

城市规划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全社会的规划意识普遍增强，规划的调控作用不断提高。立足长远发展，面向城乡发展未来，按照高起点、高水平、高质量的要求开展了各层次城乡规划编制。《广西城镇体系规划》获国务院批复，《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城镇群规划纲要》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实施。北部湾经济区各城市总体规划相继完成修编，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北海、防城港、钦州、崇左等城市总体规划完成修编（或修改），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实施，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已上报国务院待批，玉林市、贵港市、贺州市城市总体规划通过厅际联席会议审查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设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工作全面展开，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率稳步提高。城市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南宁市获得联合国人居环境奖，北海市获得历史文化名城称号，柳州市获得国家园林城市称号。创新规划管理体制机制，城乡规划委员会制度和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不断建立完善。连续数年开展城乡规划效

能监察，查处了一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强化了城乡规划的监督检查。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十一五”期间，广西城市（含县城，下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2 198 亿元，是“十五”期间的 4.6 倍，是实施五年规划以来投入最多的时期。城市基础性、功能性、环保性设施建设加快，促进了城市综合承载力和竞争力的不断提高。2010 年，城市（含县城，下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资达到 8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5%；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 1 464.47 平方公里，比上年增长 42.33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道路面积达到 13.15 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0.82 平方米；用水普及率达到 90.8%，比上年增长 0.6 个百分点；燃气普及率达到 84.77%，比上年增长 1.6 个百分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达到 60%，比上年增长 30.83 个百分点；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61%，比上年增长 9.19 个百分点；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25.5%，比上年增长 0.83 个百分点；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0%，比上年增长 1.22 个百分点；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9 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0.9 平方米。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现重大突破，提前实现了县县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目标。从 2008 年以来，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城镇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强化目标责任制度，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加强项目建设督查指导和质量监督管理，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对项目建设滞缓的市县挂牌督办，大力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强力推进城乡清洁工程。截至 2010 年 10 月，建成污水处理设施 109 项，广西城镇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336.05 万立方米，比 2005 年增长 4.8 倍，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60%，比 2005 年增加 51.14 个百分点。广西共建成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场）40 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 10 412 吨，比 2005 年增加 1.5 倍；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61%，比 2005 年增长 28.08 个百分点。

市政公用事业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市政公用设施有偿服务和有偿使用逐步建立，市政公用行业的价格机制和投资补偿机制渐趋合理。跨行业、跨地

区的市场经营格局初步显现。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改革改制工作正在深入进行，部分企业已成功改制并取得良好成效。

【村镇建设硕果累累】广西小城镇迅猛发展，小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不断改善，在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服务“三农”、兴业富民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09 年与 2005 年相比，建制镇从 618 个减少到 603 个，建制镇人口（户籍人口，下同）从 356.93 万增加到 427.18 万，乡从 823 个减少到 420 个。建制镇自来水普及率从 89.5% 提高到 91.1%，增加了 1.6 个百分点；排水管（暗渠）长度从 3 938 公里增加到 5 318 公里。至 2009 年底，广西完成编制建制镇总体规划 504 个，占 83.6%；完成编制乡总体规划 212 个，占 50.5%。涌现了 227 个自治区重点镇（含 61 个国家重点镇），其中 22 个成为自治区小康示范镇。随着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不断完善加快小城镇建设发展的思路和各项政策措施，广西加大工作力度，形成了促进小城镇新一轮加快发展的态势。

广西新农村规划建设成效突出。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组织动员和引导社会各方力量，整合资源，改善农村最基本的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改变农村落后面貌，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建立健全村镇规划建设管理体制。积极开展新农村建设试点工作，从村屯规划入手，重点建设村屯排水沟和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重点挖掘村屯建设特色，形成鲜明的地方特色和民族风格。积极引导建立城乡统筹、区域共建、协调发展的新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格局，逐步推行村庄小区域集中供水、垃圾处理的“户集、村收、乡镇转运、县集中处理”等基础设施配置的方式。以村容村貌整治为重点，着力改善村镇的生产生活条件。完成了自治区连片试点区域的 1 400 多个村屯的规划编制并开展村屯整治，选择 133 个村屯作为村屯规划整治试点，通过抓好试点，以点带面，全面推进村容整治。建立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维护的村民自治管理的有效机制，实现长效管理。“十一五”期间，广西五年完成村镇建设 695 亿元，是历史上投入最多

的五年。共完成编制行政村规划 3 589 个，占行政村总数的 25%；编制自然村屯规划 15 260 个，占村屯总数的 8.5%。涌现一批规划科学、布局合理、设计新颖、环境优美的社会主义新型村庄。

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全面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一期工程试点任务，让 8.3 万多户农村贫困群众喜迁新居。2009 年，国家下达的广西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任务是 8.3 万户。据统计，截至春节前，广西共有 83 256 户开工，开工率 100.3%；共有 83 072 户竣工，竣工率 100.1%。二是改善边境地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树立了良好的国门形象。结合实施的富民兴边基础设施大会战，在突出抓好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重点抓好边境地区 31 034 户农村一级危房和全部茅草树皮房（占边境地区一级危房的 47.7%）改造。目前，这 31 034 户危改户大多已建起了砖混结构的房屋，树立了良好的国门形象。三是突出改善民生，解决农村居住在最危险房屋当中、最贫困群体的居住安全问题。广西严格按照国家的要求，重点选择边境县、民族自治县和国定贫困县的农村一级危房作为改造重点。同时，严格农村危改户评定和补助对象的确定程序，严格选定的条件和标准，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不偏差。在补助标准确定上，充分考虑最贫困群体，提高对最贫困而没有自筹能力贫困群体的补助标准，有的最困难群体的补助达到 2.5 万 ~3 万元，真正解决居住在最危险房屋中、最贫困的而没有自筹能力的这部分贫困群众的住房安全问题。四是拉动了投资，扩大了内需，促进了发展。国家 4.15 亿元的投资，拉动自治区、设区市、县三级 7.07 亿元的配套，直接带动农民 19.2 亿元的建房投资，扩大了相关行业的内在需求，如钢铁、水泥、家电等，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发展。

城乡特色塑造实现新跨越，城乡风貌改造成效显著。在 2006 年选取兴安县城、昭平县黄姚古镇、阳朔县东岭村实施广西民居文化保护与推广项目——广西竹筒楼外观改造工程试点工作，2007 年东兴、凭祥两市实施城市风貌改造试点，从 2009 年起，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用三年左右时间在

广西开展以改造“竹筒房”为主要内容的城乡风貌改造。2009 年实施广西城乡风貌改造一期工程。一期工程自 2010 年 9 月正式启动以来，完成投资 3.11 亿元，完成 2 万户房屋外立面改造和 53 个村屯的环境综合整治。城乡风貌改造逐步丰富内涵、拓展领域，其层次和水平得到充实和提升，取得了良好的综合效应。实施城乡风貌改造已成为广西统筹城乡发展的新载体、政府公共服务的新平台、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抓手、新农村建设的新途径，各地在实施过程中还开展了发挥基层民主、完善村民自治的有益尝试。

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稳步推进，村寨防火能力明显增强。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广西村寨防火改造四改工程全部开工 1 156 个村寨，开工率 100%；全面竣工 796 个村寨，竣工率 68.86%。其中，电改和灶改工程竣工村寨均为 1 156 个，竣工率均为 100%；水改和寨改工程竣工村寨分别为 903 个和 865 个，竣工率分别为 78.1% 和 74.8%。

【保障性安居工程全面推进】“十一五”时期，广西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住房保障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将住房保障纳入政府职责，成立了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人民政府连续三年把住房保障工作列入为民办实事之一，连续四年与各市政府签订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状，以实现“住有所居”为目标，着力加大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建设力度，积极推进城市、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及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推动公共租赁房和限价房建设，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多渠道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特别是在 2010 年召开了 8 次广西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广西住房保障工作，突出工作重点，抓好关键环节，加强督促检查，抓好整改落实，编制了 2010—2012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和“十二五”住房保障规划编制，强化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居民住房条件显著改善。在“十一五”时期，累计建成保障性住房 17.5 万套，累计竣工面积 1 485 万平方米。

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大力推进。廉租住房保障制度全面建立,廉租住房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截至2010年11月,广西累计落实廉租住房保障资金49.55亿元,累计完成投资30.65亿元,累计开工建设廉租住房63487套、309.28万平方米,竣工29705套、143.79万平方米,累计实施廉租住房保障13.36万户。抓好廉租住房设计和质量安全管理,开展了“2009年广西保障性住房设计方案竞赛”活动。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快速发展。2009年广西共落实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含单位集资建房)275个,施工面积416.68万平方米,竣工住房2.39万套,完成投资45.09亿元;2010年1—6月经济适用住房施工面积499万平方米,竣工住房1796套、19.52万平方米,完成投资16.9亿元。

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截至2010年5月,广西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完成投资1.35亿元,广西已有贺州平桂矿区管理处、来宾市合山矿务局、广西红茂矿区管理区、柳州市融安县泗顶矿区管理4个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申报中央投资计划,计划总投资12047万元(申报中央补助2887.5万元),改造总户数1925户。

危旧住房改造。截至2010年5月底,广西共审批60多个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计划投资66.3亿元,建设住房19733套、240.5万平方米,已经累计完成投资24.43亿元。

公共租赁住房和限价房建设。截至2010年5月,广西共竣工公共租赁住房6.13万平方米、2229套,完成建设投资8980万元。南宁市人民政府于2009年出台了《南宁市限价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住房公积金监管。“十一五”期间,广西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继续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保持住房公积金平稳发展;及时调整政策,强化服务,加大贷款发放力度,提高职工购建住房支付能力;继续加强制度建设,防范管理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加快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提高监管水平。“十一五”期间,预计广西共归集住房公积金480亿元,比“十五”期间多归

集350亿元,增长2.69倍;发放个人住房贷款250亿元,支持18万多户城镇居民购买住房,分别比“十五”期间增长3.80倍和2倍;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共260亿元,比“十五”期间多提取206亿元,增长3.81倍;实际参加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197万人,比“十五”增加35万人。

【房地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十一五”期间是广西房地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时期。截至2010年9月,累计完成房地产业增加值1454亿元,约占广西国内生产总值的3.96%,成为拉动广西国民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的重要产业,城镇居民住房条件持续改善,截至2010年底,广西城镇居民人均住宅建筑面积达到28.93平方米。房地产开发投资力度加大,2006年至2010年10月广西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完成3268亿元,年均增速达31.4%;商品房施工面积累计达3.73亿平方米,竣工面积达6009.3万平方米。商品房价格稳中有升,没有大起大落现象,广西商品房价格由2006年的2195元/平方米上升到2010年10月的3579元/平方米。房地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成为当前广西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2006年至2009年广西房地产缴纳税收分别为30.74亿元、42.93亿元、53.64亿元、71.96亿元,分别占地方税收比重的17.3%、19.3%、19.9%、23.3%,房地产对地方财政的贡献率逐年提高。“十一五”期间,广西的物业管理行业初具规模,广西物业服务企业近千家,从业人员50多万,城镇实施物业服务的房屋面积约1.5亿平方米,广西平均物业服务覆盖率约为60%。根据国家统计局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数据,广西物业管理发展迅速,其中主营业务增长率为204.44%,企业数量增长率为104.00%,从业人员增长率为98.74%。“十一五”期间进一步完善了法规建设,细化相关条例;进一步理顺广西物业管理体制;推进物业管理服务意识的转变和物业管理服务模式的多样化发展;加强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物业管理知识的宣传力度;开展广西城市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大厦、工业区等)和国家级优秀住宅小区的考评等。2006—2009年广西共评出自治区优秀物业小

区（大厦、工业区）87个，其中7个获得国家优秀示范小区（大厦、工业区）称号。开展物业管理行业专题调研，推动广西物业管理行业又好又快发展。“十一五”期间，不断规范城市房屋拆迁管理，维护社会稳定，有利地促进了广西经济平稳地发展。广西城镇房屋拆迁信访工作相对平稳，广西连续5年成为因城镇房屋拆迁问题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上访较少的省份之一。“广厦奖”是我国房地产行业的综合性大奖。为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的住宅建设和消费模式，广西从2007年开始在广西范围内推广“广厦奖”的评选活动。2007—2010年，广西共有8个项目荣获“广厦奖”。

【建筑业快速发展壮大】“十一五”时期，广西建筑业保持快速健康发展，成为广西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建筑业与广西经济社会实现平稳较快发展的关系更加密切，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需求更加密切。广西五年累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4073亿元，累计实现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2129亿元。建筑业增加值占广西国民生产总值比重达到6.8%，建筑业贡献率不断提高。2009年，广西各类建筑企业达到1154家，从业人数49万。全面贯彻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积极转变和调整工程质量监督方式和招投标监管方式，加大工程质量巡查力度。工程建设管理得到加强，建筑市场秩序日趋好转，工程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工程质量稳中有升。累计获得全国最高建设工程质量奖——鲁班奖8项，共有27项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一大批工程项目被评为自治区优良工程。广西应公开招标工程实行公开招标率基本达到100%。有形建筑市场建设日趋完善，初步形成了设施齐全、分布合理的有形建筑市场工作体系，从运作机制上保证了招投标监管各项工作的落实。进一步完善工程监理制度，规范监理行为，不断提高监理人员素质和监理工作成效，促进了监理行业健康发展。标准定额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颁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完善了工程量清单计价制度，建立了工程招投标控制价等工程造价管理的约束制度。编制以节能标准为主的

地方标准16项，填补了广西工程建设节能标准的空白，初步构建地方节能标准体系框架。颁布了《建筑节能定额》和《园林养护消耗量定额》，形成了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市政、园林绿化等与国家《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适应的消耗量定额体系。工程造价咨询执业资质、资格监管工作纳入规范化和法制化管理。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工作。采取专项整治和综合执法大检查相结合，全面开展了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工作，一些工程建设违法违规行为得到纠正和查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法治意识普遍增强，建筑市场秩序逐步好转。建筑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积极探索建筑安全生产的长效管理办法，建筑安全生产水平有了长足进步。广西建筑业百亿元施工产值死亡率从2006年的5.06人/百亿元下降到2010年的2.0人/百亿元。

【勘察设计咨询业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十一五”期间，广西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取得了显著成绩。截至2009年，广西勘察设计公司累计营业收入119.23亿元，其中勘察收入为73.66亿元，比“十五”期末分别增加116.35%和109.50%。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保障了工程建设的需要。

“十一五”期间，广西有3个勘察项目被评为国家级优秀勘察项目，有441个勘察项目被评为省、部级优秀勘察项目。“十一五”期间，举办了《广西十年公共建筑设计成就展》，促进了设计创作的繁荣。

至2009年年底，广西勘察单位共有353个，其中甲级资质64个，乙级资质147个，比“十五”期末分别增加16.36%和47%，丙级资质131个，比“十五”期末减少9.66%。现有在职职工2.04万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77万人，占职工总数的86.76%，各类注册执业人员由2769人增至3689人，比“十五”期末增加33.25%。

【建设领域科技水平提高，建筑节能工作取得新进展】“十一五”时期，在编制技术标准、开展技术研究、实施科技示范、促进成果转化、推动建筑节能、发展绿色建筑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方

面取得显著成效。

编制发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节能“十一五”专项规划》、《广西建筑领域节能减排具体工作方案》和《广西建筑节能“十一五”专项规划》等文件,明确了工作指导思想、重点任务和主要目标。通过科技攻关、总结研究成果,编制和发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 45/221—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DB 45/T 392—2007)、《民用建筑节能检验规范》(DB 45/T 393—2007)、《通风与空调系统性能检测规范》(DB 45/T 394—2007)、《外墙外隔热保温建筑构造专项设计图集(二)》(JK 泡沫玻璃外保温体系》(桂 06TJ302)、《自隔热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块型及墙体结构构造图集》、《广西建筑防水构造设计图集》(桂 05J201)、《非承重轻质条块构造》(桂 06TJ501)、《广西壮族自治区干混砂浆生产及应用技术规程》(DB 45/T 568—2009)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预拌砂浆生产及应用技术规程》(DB 45/T 569—2009)和《广西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 45/T 567—2009)等地方标准。开展了大量建筑节能科研和技术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工作,成功研发了自隔热混凝土砌块、双层夹心保温墙板等多种经济适用的节能建材。

新建建筑严格执行节能标准,发布《关于加强建筑施工阶段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管理的通知》(桂建科〔2008〕2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质量监管的通知》(桂建科〔2008〕36号)等文件,有效促进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贯彻实施。到“十一五”期末,新建建筑设计阶段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达到100%,在施工阶段执行率达到90%以上。初步建立广西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的工作机制,至2009年年底,共完成1079栋建筑能耗统计、187栋建筑能源审计、181栋建筑能效公示、33栋建筑分项计量、自治区和南宁市两级数据监测中心和平台建设、9项配套制度编制的工作。

大力推广建筑节能技术。重点推广地源热泵、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空调节电、自隔热混凝土砌块、

页岩烧结多孔砖、空心无梁楼板、新型建筑防水、新三级钢、高性能混凝土、照明节电等10项建筑节能技术。实施环保泡沫无水厕所示范等多种新技术的示范,有力地促进了新技术的推广。对20多个县的现有路灯照明设施进行节能改造,节电率达到22%以上,有力推动了广西绿色照明示范县的建设。

开展试点示范,推动绿色建筑发展。获得建设部批准开展地方一、二星级绿色建筑的评价标识工作。组织实施了南宁裕丰·英伦、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国际物流园、柳城县墙改实验综合楼等部分具有时代特征、地域特色的绿色建筑试点示范项目。

大力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十一五”期间,相继组织出台《广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管理规定》和《广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划专篇管理办法》等技术政策,建立新建建筑中全面强制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制度,大力推广太阳能、浅层地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规模化应用,积极开展可再生能源应用示范城市建设工作,钦州市、恭城瑶族自治县获得2009年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可再生能源示范城市和示范县称号,南宁市、柳州市、岑溪市、灵川县获得2010年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可再生能源示范城市和示范县称号,共获得国家扶持资金2.64亿元。

加强对广西建筑节能材料、产品及技术的监督管理,实施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推广、限制、淘汰公告制度,分批公布了《广西建设领域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应用技术目录》。“禁实”工作成效明显,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实现跨越发展。全面完成了城市禁用实心黏土砖目标任务,淘汰落后产能成效显著,新型墙体材料节能建筑快速增长。2009年,广西新型墙体材料产能达到250亿块标砖,占总产能的66%,是2005年的2.2倍。预计2006—2010年底,广西累计生产墙材574亿块标砖,建成节能建筑12900万平方米以上,累计减少实心黏土砖产量445亿块标砖,累计折合实现节能276万吨标煤,减排二氧化硫8万吨,节约土地7.4万亩。

【建设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逐步深化，行业队伍素质不断提高】住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体制逐步健全，监管水平不断提高。“十一五”以来，广西通过实施城镇化“1211”工程、城乡清洁工程、城乡风貌改造工程，全面加强了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力度，工作重心由城市向覆盖广西、城乡联动、整体推进转变，管理措施由集中整治、重点突破向长效管理转变。以规范市场秩序为重点，全面加强了建设行业立法工作。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建设领域违法行为。以创建文明法治行业为目标，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积极推进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依法治理，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错案追究制等行政执法工作制度，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和执法水平。

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效率。开展了对建设系统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以全面贯彻“三项制度”为突破口，成立了政务服务中心，按照“双百授权、审管分离、阳光操作、限时办结”的模式，积极推行政务公开，通过集中办公、网上审批、一个窗口

对外等形式，初步建立了公开办事程序、公开办事条件、限定办事时限的行政审批运作机制。厅本级机关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共 64 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 22 项，非行政许可事项 42 项，实际办理中展开项目达 180 项，全部进入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受理和办理。加强热线建设，完善服务载体。

培训工作不断加强，行业队伍素质逐步提高。“十一五”期间，全面开展了大规模、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人才培训。加强领导干部的城镇化专业知识培训。完善关键岗位就业准入、持证上岗制度，积极推行职业资格制度和水平等级认证制度。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共组织各级别干部培训班 10 期，共 300 多人次接受了培训，有力地提高了干部的执政能力和业务水平。举办各类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517 期，共有 15.2 万人次接受培训。举办农民工培训 900 多期，共有 12 万人次农民工受到了培训。推动系统人力资源优势向人力资本优势、行业发展优势的跨越。